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临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 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韦永校先生主 持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 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 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(含本数),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(含本数)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,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及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,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,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,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,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